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

（附件1）

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國籍 | □中華民國 | | 身分別 | | | □閩 □原住民族：\_\_\_\_\_\_\_\_\_\_\_族  □客 □其他：\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請貼最近  三個月內  個人照片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聯絡  方式 | 住處電話：(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依序檢附之證件或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或勾選，「\*」表示必備） |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  核章：  具報名資格：  □A幼兒教師證  □B幼兒職前教育  □C教保員  □D助理教保員  □E大學以上  □F專科以上 |
| 基本  證件 | 1 | * 國民身分證\* | | | | | | | | | | | | | |
| 2 | * 任職前 2 年內(110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無則應附序號8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3 | * 現職人員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 | | | | | | | | | | | | |
| 4 | *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無則免附) | | | | | | | | | | | | | |
| 5 | * 修畢幼兒(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者(無則免附) | | | | | | | | | | | | | |
| 6 |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三個月內)\* (□報考時提供、□報到後提供) | | | | | | | | | | | | | |
| 7 | * 畢業證書(具有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格請接續勾選次一欄位)\*  1. 畢業學校（全稱）： 2. 畢業科系（全稱）： | | | | | | | | | | | | | |
|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  □(1-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  課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  **書**。  □(1-2)非屬前款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繳**  **交畢業證書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切結書**。  □(2)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 學分：  **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3)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  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  專業課程證明書：**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  **成績證明、前 2 項之法院公證中譯本、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  **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4)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繳交服務單位開**  **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5)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  育人員資格：  □(5-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540 小時：**繳交畢業證書、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5-2)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  業，或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  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者，應修滿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  程 360 小時：**繳交畢業證書或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6)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  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6-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  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  **書**。  □(6-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幼稚園**  **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26 學分）或訓**  **練結業證書**。  □(6-3)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  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  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  **交畢業證書、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6-4)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  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  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繳交銓敘部**  **銓審合格實授函**。 | | | | | | | | | | | | | |
| 切結報考證件 | 8 | □切結書(未完成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已附證明或無則免附) | | | | | | | | | | | | | |  |
| 9 | □法令規範暨報考資格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明文件 | 10 |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 | | | | | | | | | | | | |  |
| 11 | □原住民族籍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 | | | | | | | | | | | | |  |
| 應考  文件 | 12 | □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13 | □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 14 | □教案 **3** 份\*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黏貼處

#### 國民身分證

（背面）影本黏貼處

（附件3）

####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 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到職後3個月內完成訓練，並向學校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附件4）

法令規範暨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報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1.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用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3.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4.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5. 本人知悉並同意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對教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運用，如有疑義，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6.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適用 有此項者簽名: 已具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以切結方式報名之起訖期間，應自完成教育實習之日起算，上半年(1月底完成實習者)以4月30日前為限，下半年(7月底完成實習者)以10月31日前為限。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前開切結期限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已到職者，應無條件解代。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附件5）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_\_\_\_\_\_\_\_因

無法親自參加 □甄選報名

□甄選成績複查表

特委託\_\_\_\_\_\_\_\_\_\_\_\_\_\_\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正本**）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6）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應考人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准考證編號 |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
|  |  |  | 電話：  行動電話： |
| 複查項目（請打☑） |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 複查後成績  （※應考人勿填） | 處理結果  （※應考人勿填） |
| □試教 |  | ※ | ※ |
| □口試 |  | ※ | ※ |
| 注意事項：  ㄧ、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或委託他人向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 | | |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

##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7）

## 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  |  |
| --- | --- |
| 甄選人姓名： | 報考類別：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 准考證號碼編號： | ※注意事項：  甄選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
| 個人  照片 | 報到時間：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下午13時30分至13時50分 |
| 甄選時間：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下午14時起 |
| 連絡電話：03-8889075#33 |
| 備註：   1.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件准考證。 2. 本件准考證應於報名核可後加蓋學校戳章。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

應考注意事項

1. 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以備查驗。
2. 參加考試請按本校排定之報到及考試時間到場，如逾時則以棄權論。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4. 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5. 各階段考試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提前1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6.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不得攜入試場，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扣總成績2分至5分。
7. 考試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試場。
8. 考試當日考生嚴禁進入本校辦公室。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

（附件8）

## 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號碼 |  |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填寫不夠可自行加頁，以兩頁為限）

（附件9）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